

監管概覽

概覽

本節載述與本集團在新加坡、美國、馬來西亞及越南的運營和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解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新加坡的法律及法規

牌照、註冊及許可證

根據《1973年食品銷售法》(「**食品銷售法**」)第3條獲委任，新加坡食品局(「**食品局**」)於2019年4月1日在環境及水資源部(「**環境及水資源部**」)轄下成立為法定委員會，以監督新加坡的食品安全及食品保安。食品局的成立將過去由三個獨立部門(即前新加坡農糧獸醫局、國家環境局及衛生科學局)執行的食品相關職能集中於一個實體。根據《2019年新加坡食品局法》第5條，該局的職能包括食品行業人士的認證。

食品商業登記

作為食品局的食品安全系統流程一部分，(i)製造、加工、製備或包裝食品以分銷予批發商及零售商的企業；(ii)用於儲存肉類及／或魚產品的冷藏庫及(iii)用於屠宰家禽等動物的屠宰場，均須取得食品局發出的牌照，方可在新加坡經營。

根據食品銷售法第21條，「除非根據本部由局長向其發出的牌照，任何人不得經營非零售食品業務」。就此而言，「非零售食品業務」根據食品銷售法第2F條的定義，包括「供應已製備、烹飪及包裝食品以分銷予零售食品業務的中央廚房」。未能遵守食品銷售法第2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而根據食品銷售法第24(1)條，任何警務人員或獲授權人員可在無手令的情況下將有關人士逮捕並在裁判法院起訴。

就使用有關場所經營有關中央廚房業務(定義見上文)而言，根據《1999年健康肉類及魚類法》(「**健康肉類及魚類法**」)第12條，「除非根據並符合局長授出的牌照條件，否則任何人不得使用任何場所或許可任何場所用作加工設施或冷藏庫的處所」。根據健康肉類及魚類法第12(2)條，任何人在無牌照的情況下使用任何處所作為加工場所或冷藏庫，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十二(12)個月或兩者兼施。

監管概覽

在新加坡註冊餐廳的重要法規和程序

所有食品零售場所必須在新加坡獲得食品局發出牌照方可經營。就此而言，《1987年環境公共衛生法》（「**環境公共衛生法**」）第2條將「食品場所」定義為任何地方或任何處所或其部分，用作銷售食品（不論是否已煮熟）、或用作準備或製造食品以供銷售、或用作儲存或包裝食品以供銷售，旨在供人食用。

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第32條，「任何人若事先未向食品局局長取得牌照，不得經營或使用或明知而允許食品場所用作附表一指明的任何用途」。就此而言，環境公共衛生法附表一第1段描述零售食品場所為「食品完全以零售方式出售（無論出售的食品是否亦在該等場所內製備、儲存或包裝以供出售或食用）的場所，包括(a)餐飲場所，例如餐廳」。

未能遵守環境公共衛生法第32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第41A(1)(b)條，該人士將被判處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屢犯者，可判處不超過2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三(3)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此外，《環境公共衛生（食品衛生）規例》（「**環境公共衛生規例**」）第5(1)條訂明，「每名持牌人僅可將持牌處所用作獲發牌照的用途」。尤其是，環境公共衛生規例第6(2)條訂明，「獲准經營餐飲服務的持牌人須在與其餐飲業務有關的所有廣告中加入其牌照號碼」。

特定牌照及註冊

以下業務亦須領取牌照：

- (a) 根據《1993年植物管制法》（「**植物管制法**」）第7條進口新鮮水果或蔬菜以供銷售、供應、分銷或轉運；及
- (b) 根據健康肉類及魚類法第5(1)條進口、出口或轉運肉類產品和魚類產品，或根據健康肉類及魚類法第6(1)條進口用於在新加坡銷售、供應或分銷。

（各自為一項「**產品牌照**」，統稱為「**產品牌照**」）

根據食品規例第4條進口加工食品及進口食品用具的貿易商亦須進行註冊（「**進口註冊**」）。

監管概覽

該產品牌照及進口註冊的有效期為相關牌照或註冊上所述的期限，除非於到期時被吊銷或續期。一般而言，持牌人或註冊實體須於持牌人或註冊實體資料出現任何變更後十四(14)天內通知食品局。此外，就每批新鮮果蔬肉魚產品、加工食品及食品用具的個別寄售而言，持牌人或註冊實體須就有關寄售取得許可證，而寄售貨物的進口必須按照許可證條件及植物管制法、健康肉類及魚類法、食品銷售法或食品規例(如適用)所述的該等其他規定進行。該等條件通常包括轉運產品須符合規定／衛生標準，且不包括任何違禁物質(如違禁農藥殘留)。未能就每批寄售貨物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即屬違法，須根據各項法例予以處罰。

食品局定期檢查所有食品加工場所，以確保持牌人及其食品生產人員遵守良好生產規範，並實施食品安全計劃，以在有關處所安全生產食品。

就酒類供應而言，根據《2015年酒類管制(供應及消費)法》(「酒類管制法」)第4(1)條，「除非該人士獲酒類牌照授權供應酒類，任何人士不得供應任何酒類」。就此而言，酒類管制法第2條所定義的「供應」包括出售、要約或同意出售、以貨交換或交換酒類(無論是供應商特意就酒類或作為服務或就出售、以貨交換或交換的其他商品而收取或將收取的報酬或代價)，或就銷售、易貨或交換而提供、發送、轉發或交付酒類，包括促使或允許提供酒類。

酒類管制法第5(1)條指出，「如持牌人的酒類牌照指明持牌處所，則持牌人不得在該等持牌處所以外供應任何酒類」。未能遵守第5(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此外，酒類管制法第6(1)條亦規定，酒類僅可在(除其他條件外)酒類牌照指定的營業時間內供應。根據酒類管制法，任何人在沒有有效牌照的情況下供應酒類，即屬犯罪，根據酒類管制法第4(3)條，該人士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不超過2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而屢犯者可被判處不超過2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三(3)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值得注意的是，根據酒類管制法第32(1)條，如果有關罪行是經該人員同意或因其作為或失責而觸犯的罪行，法人團體若觸犯酒類管制法項下的任何罪行，亦可能導致負責人員(例如牌照持有人)以法人團體的相同方式被起訴及受審。

監管概覽

有關食品安全及環境事宜的法律及法規

食品安全

1. 食品銷售法及食品規例的一般規定

根據食品銷售法第56條，部長可制定規例，其中包括：(a)訂明任何食品或其任何成份或組成部分的劑量、重量、質量或數量的標準；(b)禁止在任何食品或食品接觸物品中添加或使用任何指定的東西或超過指定的數量或比例；(c)規管待售食品或食品接觸物品的識別及標籤，包括訂明任何該等標籤須包含或不可包含的內容及標籤方式；(d)制訂經營非零售食品業務的處所的保養、清潔、消毒及衛生標準；或(e)載列適用於進口食品或食品接觸物品的規定，以確保食品或食品接觸物品安全、合適，並支持新加坡進口食品的安全可靠供應，包括保存有關進口食品或食品接觸物品的來源或可追溯性及處理的記錄。

就上述而言，根據食品銷售法第56(1)條制定的食品規例載有關於以下各項的一般規定：(i)產品標籤；(ii)限制進口及生產含有受規管食品添加劑的食品；及(iii)限制進口及銷售含有該等違禁附帶成份的產品。食品規例第IV部亦特別載列不同類別食品的標準及具體標籤規定。任何人如果未能遵守食品規例的規定，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不超過1,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如屬再次或屢次被定罪，可被判處不超過2,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2. 食品銷售(食品場所)規例的一般食品衛生要求

此外，食品銷售(食品場所)規例(「**食品銷售法規例**」)載列有關(i)食品儲存，(ii)食品包裝，(iii)食品運輸，及(iv)從事食品製備工作人員的個人清潔要求的一般食品衛生要求。就上述第(iii)點(食品運輸)而言，根據食品銷售法第23(1)條亦規定，「任何使用車輛運輸食品的人必須確保食品可能接觸的車輛表面保持清潔、整齊及良好狀況，以防止食品受到任何污染的風險」。違反食品銷售法下的規例的持牌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如屬持續違法，可進一步被判處定罪後罪行仍持續期間每天或部分期間不超過100新加坡元的罰款。

監管概覽

3. 環境公共衛生(食品衛生規例)的一般食品衛生規例

同樣地，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第111條頒佈的《環境公共衛生(食品衛生)規例》(「環境公共衛生規例」)第三部分亦載列持牌人(即食品場所持牌人)須普遍遵守的一般食品衛生標準。其中包括食品儲存及冷藏要求及時間標記要求。就此說明，持牌人若未能遵守環境公共衛生規例的規定，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不超過2,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如屬持續違法，可進一步被判處定罪後罪行仍持續期間每天或部分期間不超過100新加坡元的罰款。儘管如此，這可能會影響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授出持牌人的牌照的發牌及續期(如有)。

4. 食品加工及食品處理

所有食品加工場所、冷庫及屠宰場均須遵守WFA、食品銷售法及食品局於2010年9月訂明的食品場所發牌條件。在食品零售場所工作的食品處理人員(例如總廚、廚師及廚房助理)必須完成WSQ食品安全課程第1級證書，並於其後向食品局註冊登記。該等人士亦須自首次取得食品安全課程第1級證書之後每五(5)年出席並完成接受進修課程培訓。根據環境公共衛生規例第10A條，持牌人亦須委任一名高級職員接受培訓成為食品衛生主任，亦須向食品局註冊登記。

5. 扣分制

食品局實行扣分制，被法院裁定違反或獲有代價地不予檢控各違反公共衛生的情況會被扣分，視乎嚴重程度，觸犯輕微罪行不會被扣分、觸犯重大罪行者會被扣4分，而犯嚴重罪行者會被扣6分。根據環境公共衛生規例第99條，食品場所如在十二(12)個月內累積被扣十二(12)分或以上，可能被停牌一段時間，甚或被吊銷牌照，視乎其過往停牌紀錄而定。

6. 持牌餐飲場所及食物攤檔分級制

食品局亦每年對獲食品局發牌的當地餐飲場所進行現場審核評估，以確定其評級狀況，並提供現場建議，以幫助其改善及升級其處所。新加坡所有持牌餐飲場所(包括冷庫、屠宰場及食品加工場所)均分為四(4)個等級(A為優秀至D為

監管概覽

合格)。每個餐飲場所將每年在其牌照到期前根據其食品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進行評級。獲授的等級將鼓勵場所爭取更高的等級，並尋求改善食品衛生及安全標準。餐飲場所的審核評估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處所、食品儲存、食品加工設備及設施的整體衛生及內務管理、食品衛生培訓及文件。

自2023年起，新的食品安全許可框架(「**餐飲場所安全保證**」)將取代目前的年度分級制。根據餐飲場所安全保證框架，餐飲場所將被授予銅級、銀級或金級，相應的許可證有效期各自為三(3)年、五(5)年或十(10)年。餐飲場所將根據其往績記錄進行評估，例如在特定期間內並無重大食品安全失誤，以及能夠建立系統以加強食品安全保證。

公共衛生及環境事宜

1. 《環境衛生實務守則(2021年版)》(「**環境衛生實務守則**」)

環境衛生實務守則由國家環境局發佈，為解決樓宇設計中的環境衛生問題提供指引。環境衛生實務守則列明須達致的目標，並訂明最低基本設計準則。具體而言，環境衛生實務守則第3條載列有關食品店在建築圖則及營運前(尚未領牌)階段的通風、管道及廚房排氣系統的設計標準，公司翻新經營餐廳業務的租賃物業時須遵守該等標準。

另外，根據《1993年消防安全法》(「**消防安全法**」)第26條，倘「**擁有人或佔用人引致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件而可能導致建築物發生指明火警危險**」，即屬犯罪。消防安全法第2條將「指明火警危險」界定為包括「**建築物的逃生路線、通道、公共財產或有限的公共財產的阻塞，如發生火災時可能更加難以逃生**」。

2. **新冠肺炎疫情**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機構須遵守《2020年新冠肺炎(臨時措施)(管制令)規例》及在疫情期間可能不時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額外規定。就此而言，食品局已為所有從事銷售及準備銷售食品及飲品的人員制定新規定，如要求必須佩戴口罩或其他形式的物理屏障。於2020年2月3日，為應對新加坡日益嚴

監管概覽

重的新冠肺炎疫情，食品局發出「食品場所的公共衛生及個人衛生建議」，當中載有食品局及國家環境局共同推薦有關個人衛生、食品衛生、內務或垃圾管理、洗手間及害蟲防治的良好做法。該等建議時至今天繼續生效。

自2020年4月13日起，所有從事銷售及準備銷售食物及飲品的人員均須佩戴口罩或其他形式的物理屏障，此項要求被引入為一項新的發牌條件。新牌照申請人及現有牌照持有人均須遵守此條件，否則將被處以最高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或暫停／取消其牌照。此外，就餐飲及餐廳營運而言，所有餐飲場所均應遵循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安全管理措施》的相關建議。

勞工、僱傭及工作安全

《1968年就業法》

新加坡的《1968年就業法》（「**就業法**」）由人力部（「**MOM**」）管理，規定僱主及僱員的權利及義務。總體而言，就業法涵蓋與僱主簽訂服務合約的每名僱員，包括工人（就業法第四部）。具體而言，就業法第2條將「僱員」界定為「已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或根據服務合約工作的人士，包括工人」。值得注意的是，自2019年4月1日起，每月基本薪金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經理及行政人員亦受就業法保障。尤其是，就業法並非所有部分均適用於符合僱員定義（如上述）的每名僱員或僱主。就此而言，就業法第四部載列僅適用於以下人士的休息日、工作時數、假期及其他服務條件：

- (a) 每月薪金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
- (b) 每名每月薪金不超過2,600新加坡元的僱員（工人或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除外）。

（在兩種情況下，不包括加班費、獎金、年度工資補貼、生產力獎勵金及任何形式描述的津貼）

就業法亦對有關(i)年假最少天數、(ii)帶薪公眾假期及病假，以及(iii)防止就業法涵蓋的所有僱員遭受不當解僱的法定保障的規例作出規定。為此，符合就業法範圍的任何僱員均須享有該法第10部下的假期。就業法第90條規定，倘僱主違反第10部的條文僱用任何人士為僱員，或並未根據第10部的條文支付任何薪金，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監管概覽

《1990年外國人力僱傭法》

連同《1959年移民法》及《1958年僱員代理法》，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僱員受《1990年外國人力僱傭法》(「**外國人力僱傭法**」)及其附屬法規管限及規管，該等法規亦由MOM管理。具體而言，外國人力僱傭法規管及保護新加坡外籍工人的福利，並載列僱用該等外籍工人的僱主的責任。就此而言，外國人力僱傭法第5(1)條規定僱主，「除非外籍僱員持有有效的工作證，否則不得僱用外籍僱員」。任何僱主在並無有效工作證的情況下僱用外籍僱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十二(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就此而言，外國人力僱傭法第2條所界定的「外籍僱員」包括「任何在新加坡尋求或獲提供就業機會的外國人(自僱外國人除外)」。此外，外國人力僱傭法第5(3)條明確規定，外籍僱員的僱傭必須符合其工作證的條件，否則該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僱主亦須遵守《2012年僱傭外籍勞工(工作證)規例》項下就各特定工作證類型規定的條件。這包括(但不限於)為持有工作證及技術工人簽證的外籍僱員於每12個月僱用期購買及維持至少15,000新加坡元的醫療保險。

外籍勞工配額及徵費

為服務業僱用外來勞工，公司須遵循有關業務活動、勞工來源國家或地區、配額及徵費的特定要求。公司可僱用的工作證持有人人數受配額限制，並須繳納徵費。僱主須就持有工作證或技術工人簽證的外籍僱員支付政府為規管新加坡的外籍勞工人數而引入的外籍勞工徵費(「**FWL**」)。就每名有關工人支付的FWL金額乃根據僱主／公司所屬行業、特定僱員的教育資格及技能釐定。一般而言，根據人力部於2022年1月1日更新的最新指引，適用於「服務」行業(包括餐廳及認可食品場所)公司的外籍工人最高人數公式，是將本地合格薪酬(「**LQS**」)數目(即可用於計算的工作證及技術工人簽證配額的本地工人人數)乘以0.538462。**LQS**金額乃基於三個月的公積金(定義見下文)供款平均值。目前，**LQS**為1,400新加坡元(即每月賺取最少1,400新加坡元的本地工人被視為一(1)名本地工人，而賺取最少700新加坡元惟低於1,400新加坡元的本地工人被視為半(0.5)名本地工人。自2022年9月1日起，聘用外籍工人的公司須向受相關界別或職業累進薪金(「**累進薪金**」)保障的本地工人(例如，清潔、保安及園林維護界別)支付累進薪金及最少向所有其他本地工人(全職或兼職工人)支付**LQS**。

監管概覽

中央公積金

中央公積金（「公積金」）是一項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由僱主及僱員（僅限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供款，被視為新加坡社會保障制度的關鍵支柱，可滿足退休、住房及醫療保健方面的需求。公積金供款率視乎僱員年齡而定，介乎每月工資的12.5%至37%，載於《1953年中央公積金法》（「公積金法」）附表一。具體而言，公積金法第9條規定，倘僱主未能在任何月份到期時作出必要供款，則僱主有責任就金額尚未支付的每一天按每月1.5%的利率或5新加坡元的總和（以較高者為準）支付利息。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2006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12條要求每名僱主在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與健康，包括為工作中的僱員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及足夠的工作環境，安全指無健康風險，而足夠則指提供足夠設施及安排確保其工作中的福利，並確保就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品或程序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

根據《2019年工傷賠償法》（「工傷賠償法」）第24(1)條，每名僱主均須「就僱主根據本法可能招致的有關其每名僱員的所有責任，向一家或多家指定的保險公司投保及維持一份或多份經批准的保單」（有關保險稱為「工傷賠償保險」）。有關責任包括僱員因受僱及在受僱期間出現的意外遭受的人身傷害。值得注意的是，工傷賠償法第24(2)(a)條須與《2020年工傷賠償（保險）規例》附表二第1段一併閱讀，其指出工傷賠償保險僅強制適用於任何從事體力工作的員工（無論工資水平如何）及每月收入不超過2,600新加坡元（不包括任何加班費、獎金、年度工資補助、生產力獎勵金或津貼）的所有從事非體力工作員工。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

在新加坡經營業務的公司（不論是居民或非居民）須就(i)其源自新加坡的收入（於產生時）及(ii)就其源自外國的收入（於匯入或視作匯入到新加坡時）繳稅。根據《1947

監管概覽

年所得稅法》(「**所得稅法**」)，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而公司的法定收入(就釐定應評稅及應課稅收入而言)乃基於其在評稅年度(「**評稅年度**」)前的年內收入全額。為免生疑問，「評稅年度」指特定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間的十二(12)個月期間。

1. 稅務優惠

根據所得稅法第43(1)條，每家公司將按每個評稅年度的應課稅收入的17%徵稅，除非公司符合(a)所得稅法第43(6)條適用於所有公司(合資格公司除外)的部分稅務豁免(「**部分稅務豁免**」)；或(b)所得稅法第43(6C)條規定的「合資格公司」(「**合資格公司**」)於其首三個評稅年度，前提是該等評稅年度在2008評稅年度或之後(「**合資格公司稅務豁免**」)。

根據部分稅務豁免，除2008評稅年度至2019評稅年度外，公司須根據所得稅法第43(1)條按17%的稅率繳稅，就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新加坡元每一新加坡元而言，僅25%須繳稅，而就應課稅收入的下一個290,000新加坡元每一新加坡元而言，僅50%須繳稅。就2020評稅年度及其後的評稅年度而言，就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新加坡元每一新加坡元而言，僅25%須繳稅，而就應課稅收入的下一個190,000新加坡元每一新加坡元而言，僅50%須繳稅。

根據合資格公司稅務豁免，除2008評稅年度至2019評稅年度外，合資格公司在2008評稅年度後的首三(3)個評稅年度(各為「**合資格評稅年度**」)須根據所得稅法第43(1)條按17%的稅率繳稅，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0新加坡元每一新加坡元可免稅，而就應課稅收入的下一個200,000新加坡元每一新加坡元而言，僅50%須繳稅。就2020評稅年度及其後的評稅年度而言，就合資格課稅年度而言，其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0新加坡元每一新加坡元僅25%可免稅，而就合資格課稅年度而言，其應課稅收入的下一個100,000新加坡元每一新加坡元而言，僅50%須繳稅。

2. 稅務豁免

一般而言，源自新加坡境外的海外收入於匯入並在新加坡收取時，通常須在新加坡繳稅。因此，該等海外收入可能會被徵稅兩次，一次是在外國司法權區，另一次是在新加坡。然而，提供若干稅項減免以減輕在新加坡遭受的任何雙重徵稅。具體而言，就外國來源股息、外國分公司溢利及外國來源收入而言，所得稅法第13(8)條規定(i)來自新加坡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股息；或(ii)新加坡居民公司在新加坡由任何人士(非新加坡個人或居民)收取境外任何地區的分公司進

監管概覽

行的任何貿易或業務所產生的任何溢利，獲豁免繳稅，前提是：(a)根據收入來源地區的法律，該收入須繳納與所得稅類似的稅項（無論名稱如何）；(b)新加坡居民在新加坡獲得收入時，根據任何公司當時於該地區進行的任何貿易或業務所得任何收益或溢利而收取的收入來源地區的法律所徵收的與所得稅（無論名稱如何）相似的最高稅率不少於15%；及(c)稅務官員信納稅務豁免將有利於新加坡居民。

3. 預扣稅

新加坡預扣稅（在其他國家稱為源泉扣繳）是指當新加坡公司或個人就在新加坡進行的特定性質服務向非居民支付款項時，須向新加坡稅務局（「新加坡稅務局」）預扣並支付的稅項。根據所得稅法第45A至45H條，該等付款包括(i)與任何貸款或債務有關的利息、佣金或費用；(ii)就使用或使用任何動產的權利而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款項；或(iii)就使用任何動產的租金或其他付款，向非居民公司支付時須繳納預扣稅。預扣稅稅率取決於付款的性質。例如，向非居民公司董事付款須繳納22%的預扣稅。這適用於所有形式的收入（薪金、花紅、董事袍金、住宿、股票及股份收益以及其他付款）。然而，倘向非居民公司的新加坡分公司作出該等付款，則可豁免預扣稅。

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GST」）是對進口商品（由新加坡海關徵收）以及新加坡幾乎所有商品和服務供應徵收的廣泛消費稅。這類似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增值稅（「增值稅」）。根據《1993年商品及服務稅法》（「GST法」）第8(1)條，根據GST法第9條登記的人士（即企業），自2007年7月1日（包括2007年7月1日）起，就其在經營或促進任何業務過程中提供的任何應課稅供應品徵收7%的GST。該等人士須按GST法附表一第1段的規定進行登記，包括(i)於任何季度末（其最後一日為2019年1月1日前）及緊接前三個季度或曆年，其所有於新加坡製造的應課稅供應品總值超過100萬新加坡元；或(ii)在2019年年底或隨後的曆年，所有(a)在新加坡製造的應稅供應品和(b)如果隨後的曆年是2022年或之後，則根據GST法附表七第3(2)(b)(ii)段和第(3A)段在該曆年已超過100萬新加坡元的企業。

監管概覽

GST法第61條規定，倘任何人士未能按GST法附表一的規定申請登記，該等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a)自該人士須作出通知或申請登記(視情況而定)之日起的每年或其中一部分，支付相等於應繳稅款10%的罰款；(b)可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c)於定罪後持續犯罪期間，可處以每天50新加坡元的進一步罰款。作為GST法項下的登記人士，公司須進一步提交準確的GST申報表並及時繳納應繳稅款。違反GST法將被視為犯罪，一經定罪，可能會被處以最高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視乎所犯罪行而定。

根據GST法，在業務出售或合併中轉讓資產時可能須繳納GST。然而，根據GST法第34A(1)條，倘公司重組涉及轉讓全部或部分作為持續經營業務的業務，則有關交易既不被視為貨品供應，亦不被視為服務供應。簡而言之，此類轉讓無需繳納GST。

1. 股息分派

新加坡已採納一級企業稅制，據此，新加坡居民公司就其企業溢利支付的稅項為最終稅項。就新加坡居民公司應付其股東的股息，股東獲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對居民及非居民股東的該等股息付款亦毋須繳納預扣稅。

為完整起見，《1967年公司法》第403(1)條規定，除可分派溢利外，概不向任何公司股東支付任何股息。這可能進一步受公司的章程或股東協議(如有)規限。就此而言，《公司法》第403(2)條進一步規定，公司的每名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在違反本條的情況下故意支付或允許獲支付任何股息，一經定罪，須：

- (a) 在不損害任何其他責任的情況下，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十二(12)個月的監禁；及
- (b) 亦須就公司分別欠付的債項向公司債權人承擔責任，惟以支付股息超過溢利的程度為限，而有關金額可由債權人或清算人追回代表債權人提起訴訟。

監管概覽

轉讓定價監管框架

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

獨立交易原則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成員國於轉讓定價方面的國際標準，為關聯企業及獨立企業提供廣泛平等的稅務待遇。若雙方於獨立交易的情況下，獨立交易原則要求將合理預期的金額確認為應課稅收入。

理論上，釐定受控交易中是否提供獨立交易對價，是通過對比或比較納稅人作出的選擇及所得出的結果與於公開市場供需力量相互作用的結果實現的，或是來自更複雜環境中，獨立各方之間的談判。實際上，獨立交易原則依賴公開市場或獨立交易各方的行為作為基準。獨立交易標準是通過比較受控交易與獨立企業之間的交易作應用，其包括兩個步驟。

- 首先通過識別關聯企業之間的「商業或財務關係...以及與該等關係相關的經濟有關情況」以描述受控交易；及
- 其次，比較該等條件及經濟有關情況與獨立企業之間可比交易的該等條件及經濟有關情況。

新加坡轉讓定價指南（「**新加坡轉讓定價指南**」）

新加坡轉讓定價指南認可獨立交易原則作為指導轉讓定價的標準，並就如何將獨立交易原則應用於關聯方之間的交易提供指引。該等就應用獨立交易原則的指引與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大致一致。

新加坡轉讓定價指南參考與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一致的五種國際公認轉讓定價方法，並指出新加坡國內稅務局無特別偏好任何一種方法。相反，應選擇產生最可靠結果的方法，同時考慮可用數據的質量以及調整的程度及準確性。新加坡轉讓定價指南包括建議（既不是強制亦不是規定）採取三步法，以應用獨立交易原則：

- 第一步：進行可比性分析 — 進行可比性分析時，必須考慮與貸款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

監管概覽

- 第二步：確定最合適的轉讓定價方法及被測試方－可比非受控價格法是確定關聯方貸款獨立定價的首選方法；及
- 第三步：判斷獨立交易結果－通常分為三個步驟：(i)確定合適的基準參考利率；(ii)計算借款人的估計信用評級；(iii)一旦確定信用評級，確認可比較的基準數據以估計適當／獨立的利率。

轉讓定價方法

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及新加坡轉讓定價指南列出五種國際公認轉讓定價方法，以確定關聯企業之間的商業或財務關係中施加的條件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該等方法為：

- 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可比非受控價格法理論上可應用於廣泛的跨境關聯方交易，包括特許權使用費、利率、關聯方服務及有形產品價格。其可由提供者或接受者應用。然而，實際上應用可比非受控價格法通常是有限的，除非涉及若干商品交易或存在內部可比非受控交易；
- 再銷售價格法（「再銷售價格法」）－再銷售價格法一般被認為最適合對於轉移至營銷或分銷業務的產品的定價，該業務不會透過對產品作出實質變動而大幅增加其價值或轉售前為產品提供無形價值。因此，該方法可由購買者應用。再銷售價格法可能難以應用於轉售前進一步加工產品或將產品併入至更複雜的產品從而變換身份的情況；
- 成本加成法（「成本加成法」）－當跨境關聯方之間轉移半成品，而關聯方已締結聯合設施協議，且有長期的採購及供應安排，以及所考慮的受控交易涉及提供服務，成本加成法一般被認為最有用。該方法一般由服務提供者應用；
- 交易淨利潤法（「交易淨利潤法」）－交易淨利潤法比較受控交易的淨利潤率與內部或外部可比非受控交易的淨利潤率。交易淨利潤法可直接或間接應用於審查範圍廣泛的跨境關聯方交易（包括特許權使用費、利率、關聯方服

監管概覽

務及有形產品)。交易淨利潤法亦提供靈活應用，無論是應用於分組交易或於整個實體的基礎上；及

- 利潤分割法(「利潤分割法」)－利潤分割法確定關聯方由受控交易(或受控交易的總共組別)獲得的總利潤，然後根據各方對交易所貢獻的相應經濟價值，於各方之間分配該等利潤。

美國法律法規

牌照、註冊及許可證

營業執照

營業執照是在城市、縣或州經營企業的一種合法授權，甚至可能需要聯邦級的執照。根據當地政府的要求，一般營業執照必須在企業所在城市取得。根據《聯合市市政法》，在加利福尼亞州經營的餐廳須取得營業執照。根據《紐約法典、規則及條例》，紐約州的餐廳須從財政稅務廳取得稅務執照。根據《經修訂華盛頓法典》，在華盛頓州經營的餐廳須從稅務局取得營業執照。

酒牌

本集團在美國的部分業務涉及售賣酒精類飲料，需要取得酒牌。在加利福尼亞州，根據《加利福尼亞酒類管制法》，涉及售賣酒精類飲料的餐廳需要從加利福尼亞州酒類管制部(「酒類管制部」)取得酒牌。為取得酒牌，餐廳須向酒類管制部提供調查所需資料，並向酒類管制部支付牌照費用。餐廳須滿足的具體要求包括不在門店存放烈酒、將餐廳當作真正的就餐場所進行經營及維護，以及在正常用餐時段主要售賣膳食。對於紐約州的餐廳，需要根據《紐約州酒類管制法》從紐約州酒類管理局取得酒牌。對於在德克薩斯州經營的餐廳，需要根據《德克薩斯酒類法典》從德克薩斯酒類委員會取得飲料牌照。

監管概覽

食品安全和環境問題

食品安全

在餐廳工作的員工可能包括參與食品製備、儲存或上菜的食品處理人員。根據參議院第602號法案、參議院第303號法案及《加利福尼亞州健康與安全法典》第113790條，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餐廳的食品處理人員必須在參加食品安全培訓課程並通過評估後獲得食品處理人員上崗證。此外，對於華盛頓州的餐廳，根據《華盛頓行政法典》第246-217章的規定，所有接觸未包裝的食品、食品設備或器具，或無包裝的食品接觸面的食品從業人員均應於處理提供予公眾的食物前參加食品安全培訓課程。參加食品安全培訓課程並通過華盛頓州食品安全基礎考核的食品從業人員將獲得食品從業人員上崗證。

衛生許可證

由於餐廳業務涉及製備、處理或分發食品，美國餐廳必須獲得當地縣級衛生許可證。衛生許可證通常屬於縣級衛生部門的範疇。

在某些州，涉及人體接觸的企業亦需要獲得衛生部門的許可。餐廳獲發許可證前須接受衛生部門的檢查，其後將根據當地政策進行年審。為取得及維持衛生許可證，員工已修完食品處理人員課程，並具備最新證書。

環境監管合規

美國餐廳在環境監管合規方面受州或當地法律及法規的約束。食用油的使用及廚房油脂管理通常受市級層面監管。許多州要求食品場所安裝隔油池，並提供特許服務供應商定期清潔的證明。

勞動、僱傭及工作安全

法定福利

根據美國《社會保障法》、《聯邦失業稅法》及《患者保護與平價醫療法案》等有關一般福利的相關規定，僱主必須為其僱員提供法定的僱員福利，包括健康保險、社會保障和醫療保健、失業保險及傷殘保險。

監管概覽

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

《美國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採納的法規及各州採納的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類似法例及法規，要求僱主(i)提供沒有嚴重公認危害並遵守適用安全法規的工作場所，(ii)確保僱員擁有並使用安全的工具和設備，(iii)提供安全培訓並制定操作程序，以便僱員遵守安全與健康要求，及(iv)保存工傷及疾病記錄。此外，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及相關條例以及相關各州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例及法規要求僱主保存其使用或產生有害物質的記錄，並應要求向僱員及相關政府部門提供該等資料。

《患者保護與平價醫療法案》

根據《患者保護與平價醫療法案》，擁有50名或以上全職員工的僱主必須為其全職員工(及其家屬)提供「負擔得起」及「最低價值」的最低基本健康承保範圍，或可能向美國國稅局支付僱主分擔的款項。

稅項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由聯邦和州政府根據《國內稅收法典》A分章對在美國註冊的公司徵收。

股息分派

根據《國內稅收法典》第1441條及1442條，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應向非美國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和其他分派會按30%或美國與該持有人的居住國之間的適用所得稅協定可能列明的更低稅率預扣美國聯邦所得稅。倘非美國持有人的國家(例如新加坡)與美國之間沒有協定，則該公司必須按照適用的美國報稅指南所示的相同方式及相同稅率繳納所得稅。

監管概覽

其他重要法規

進口關稅

從海外進口的商品一般需繳納美國進口關稅。關稅稅率載於美國統一關稅表（「**統一關稅表**」），該表確定了按類別及特定物品劃分的所有進口商品的適用關稅。

美國貿易法的若干條文可能允許或致使修改該等關稅。例如，《1974年貿易法》第201條至第204條規定，美國為促進國內產業調整以適應進口競爭所採取行動的權限及程序。根據該等條款，倘國際貿易委員會認定進口商品的數量增加到威脅國內類似產品生產商時，美國可能會增加或徵收關稅或關稅配額。

產品安全法律

產品安全法律是監管法律，主要受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管轄，該委員會是美國聯邦政府的一個行政機構，負責監管向公眾出售的某類產品。根據某些法規，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對消費品的安全和標籤具有管轄權。

產品責任法律

美國各州法律一般規定所有製造商和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須就出售予消費者的不安全、有缺陷和危險的產品造成的傷害承擔責任。「產品責任」是指製造商及銷售商對購買者、用戶甚至旁觀者因購買的商品存在缺陷而遭受的損害或傷害進行賠償的法律責任。此外，美國法律及法規（例如，《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可以規定製造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有義務對產品缺陷進行補救，其中可能包括安全召回活動。

產品責任法載列產品製造商、分銷商及銷售商的全部法律責任。參與產品銷售或分銷的各方應對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一般而言，產品供應鏈中的任何及所有實體均可能被追究責任，包括零部件製造商（位於供應鏈頂端）、組裝製造商、批發商及零售店主（位於供應鏈底部）。

監管概覽

美國沒有聯邦產品責任法，因此由各州釐定產品設計者、製造商、分銷商和銷售商的責任。已經有幾個州通過了與產品責任法有關的法規，但大多數產品責任法均以普通法為依據，大多數司法權區的產品責任法相似。

馬來西亞法律法規

商業運營

《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

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以及各當地機關及機構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頒佈的細則（「細則」），在未獲當地機關頒發許可證的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經營任何貿易、商業及工業活動，或使用馬來西亞的任何場地或場所進行任何貿易、商業及工業活動以及／或展示任何招牌。

因此，目前在馬來西亞佔用各種營業場所的公司，須就其所佔用各個營業場所獲得營業／招牌許可證，在營業場所展示許可證及應要求出示許可證。細則規定了持牌人應遵守的若干要求，其中包括垃圾、流出物及污水污染的處置、工作安全、防火、食品場所保持清潔、獲得清真認證（如適用）及在廚房安裝隔油池。

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及細則，未持有許可證而經營或佔用營業場所的任何人士將被處以不超過5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六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罰。根據細則，若當地機關及機構信納存在違反許可證的任何條件或限制或違反細則的任何規定，其亦有權命令關閉任何場所。

《1975年工業協調法》

《1975年工業協調法》規管了馬來西亞的製造許可證的許可規定。此法例旨在協調及確保製造活動在馬來西亞有序發展。

根據《1975年工業協調法》，「製造活動」指製造、更改、混合、裝飾、加工或另行處理或改造任何物品或物質，以供使用、銷售、運輸、交付或出售，包括零件組裝及船舶修理，但不應包括通常與零售或批發貿易相關的任何活動。該法例要求在馬來西亞從事任何製造活動的任何人士的股東資金達到2,500,000令吉及以上，並僱用75名或更多全職付薪僱員以獲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頒發製造許可證。

監管概覽

消費者保護

《1999年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

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了消費者保護、成立國家消費者諮詢委員會及消費者索賠法庭以及相關事宜。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如下：

- (a) 任何人士不得作出就商品或服務而言在商品或服務的性質、製造過程、特性、用途適用性、可用性或數量方面誤導或欺詐或可能誤導或欺詐公眾人士的行為；
- (b) 任何人士不得按指定價格宣傳供應該名人士(1)無意供應；或(2)無合理理據相信可於某個期間按就該名人士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性質及廣告性質而言屬合理的價格、數量供應的商品或服務；及
- (c) 任何人士不得供應、要約或宣傳供應不符合安全標準的任何商品或服務。

《2011年商品說明法》

《2011年商品說明法》旨在通過消除與商品及服務供應有關的虛假商品描述及虛假或誤導性陳述、行為及實踐，促進良好的貿易實踐及保護消費者權益。《2011年商品說明法》通過《2011年商品說明(清真定義)法令》及《2011年商品說明(清真認證及標記)法令》進一步規範了清真證書的監督及頒發，此等法令規定了清真相關事宜。

根據有關法例，馬來西亞伊斯蘭教發展部(「JAKIM」)被指定為任何食品、商品或相關服務的清真證書的唯一頒發者。根據《2011年商品說明(清真認證及標記)法令》，除非通過JAKIM頒發的認證證書獲證明為清真用品或服務及附有該法令所指定的清真標記，與該等食品及商品有關的所有食品及商品或服務均不得描述為清真用品或服務。

監管概覽

食品安全

《1983年食品法》、《1985年食品條例》及《2009年食品衛生法》

《1983年食品法》及《1985年食品條例》是規管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的法律，包括標準、衛生、進出口、廣告及實驗室認證。法例適用於在馬來西亞出售的所有食物（不論是否當地生產或進口），涵蓋範圍廣泛，從成份標準到食品添加劑、營養補充劑、污染物、包裝及容器、食品標籤、取樣程序、食品輻射、提供法規並無列明的食品及懲處等。

根據《1983年食品法》，「食品經營場所」指用於或有關製備、保存、包裝、儲存、運輸、分銷或銷售任何食品，或重貼標籤、再加工或修復任何食品的場所，且在任何食品經營場所銷售、展示或出售的任何食品應被視作其為供人食用而銷售、展示或出售。

《2009年食品衛生法》規管及控制在馬來西亞銷售的食品衛生及安全，其要求食品經營場所在衛生部註冊，並在食品經營場所內顯眼地展示其獲發的註冊證書。其目的是確保食品經營場所的設計及樓宇達到衛生要求及令人滿意，確保食品加工人員保持個人衛生及避免可能污染食品的做法，並就食品製造廠房的強制性食品安全保證計劃作出規定。

《2009年食品衛生法》亦要求食品經營場所的擁有人確保其在食品場所內直接參與食品製備、接觸食品或食品接觸面及處理包裝或未包裝食品或器具的僱員接受衛生部所批准機構的食品處理人員培訓，並由註冊執業醫生進行體檢及接種疫苗。

環境事宜

《1974年環境質量法》

《1974年環境質量法》載列了有關預防、減少、控制污染及改善環境的條文。除非獲得許可，該法例限制大氣污染、噪音污染、土壤污染或內陸水域污染，禁止向馬來西亞水域排放油品、向馬來西亞水域排放廢棄物及禁止露天焚燒。

監管概覽

《2005年環境質量(計劃廢棄物)條例》進一步規範了計劃廢棄物的產生、處置、處理、儲存及標記的通知。計劃廢棄物僅應在規定場所處置，並在規定場所或現場處理設施予以處理。

勞工、僱傭及工作安全

《1955年僱傭法》

《1955年僱傭法》及據此制定的法例規管馬來西亞半島的僱傭法，並載列了有關僱傭的基本條款及條件，以及《1955年僱傭法》所涵蓋僱主及僱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1955年僱傭法》，「僱員」指已訂立服務合約及月薪不超過2,000令吉的任何人士；或從事體力勞動、操作或維修任何機動車輛以運送乘客或商品或換取回報或作商業用途，或監督其他從事體力勞動僱員、在馬來西亞登記的任何船隻上任職或作為家庭傭工的任何人士(不論薪資金額)。

根據《1955年僱傭法》，如服務合約或協議中有關僱員的任何條款或條件遜於《1955年僱傭法》或據此制定的附屬法例所規定的服務條款或條件，則該條款或條件將告作廢及失效，並須以《1955年僱傭法》或其附屬法例的較有利條款取代。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僱員公積金法」)

僱員公積金法規定有關僱員退休儲蓄計劃及相關事宜的法律。僱員公積金法所涵蓋每名僱員及其僱主須按僱員公積金法附表三所載比例依據薪資金額每月作出供款。

《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僱員社會保障法」)

僱員社會保障法規定了私營企業僱員在若干突發事件(如工傷、緊急情況、職業病及死亡)中的社會保障。社會保障機構(「社會保障機構」)是馬來西亞人力資源部轄下的政府部門之一，為管理、實施及執行僱員社會保障法而成立。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社會保障法就僱員應付的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各自應付社會保障機構的供款。供款分為兩類，即意外傷殘及工傷保險以及意外工傷保險。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職業安全與健康法**」)

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載列了僱主對其僱員的一般義務，即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提供及維護安全且無健康風險的廠房及工作制度，提供信息、指導、培訓及監督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確保其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及提供一個盡可能安全，無健康風險及工作防護設施充足的工作環境。

稅項

《1967年所得稅法》(「**所得稅法**」)

所得稅法就各評稅年度任何人士在馬來西亞產生或獲取的收入或在馬來西亞境內收到來自境外的收入後徵收所得稅。

馬來西亞的公司稅率一般為24%。如公司的管理及控制在馬來西亞(即公司董事會議的舉行地)行使，則該公司被視為馬來西亞的稅務居民。對於實繳股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下及總業務收入不超過50百萬令吉的該等居民公司，其首600,000.00令吉的應課稅收入按17%的稅率徵收及任何後續應課稅收入將按24%的稅率徵稅，前提為該公司並非公司集團(其擁有實繳資本超過2.5百萬令吉的關聯公司)的一部分。

《2018年服務稅法》(「**服務稅法**」)

根據服務稅法，註冊人在馬來西亞開展業務時所提供的任何應課稅服務均須支付及繳納服務稅。《2018年服務稅條例》(「**服務稅條例**」)所列的應課稅人士提供該同一條例所列的應課稅服務，如其於12個月期間的應課稅服務價值超過服務稅條例所規定的閾值(如適用)，則應予以註冊。

根據《服務稅條例》附表一B組，餐廳經營者屬於納稅人以及製備及提供食品或飲料屬於一項應課稅服務，且應課稅服務的總價值為1,500,000令吉。根據《2018年服務稅(稅率)法令》，現行服務稅稅率為6%。

監管概覽

《2018年銷售稅法》

在馬來西亞管理的銷售稅是在製造商層面對本地製造應課稅商品收取及徵收的單一階段稅項，因此通常被稱為製造商稅。該稅項亦在入境處對進口到馬來西亞的應課稅商品徵收。如屬本地製造商品，則在製造商銷售或出售該等商品時收取及徵收銷售稅。應課稅商品是目前並無免徵銷售稅的一類或一種商品。銷售稅為從價稅，適用稅率介乎5%至10%，基於應課稅組合而定。一般規則是對進口及本地製造的商品徵收銷售稅（惟獲馬來西亞財政部豁免者除外）。

越南法律法規

牌照、註冊及許可證

商業登記

根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第十四屆國會於2020年6月17日在其第九屆會議上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投資法》（「**2020年投資法**」），根據外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應被定義為外國投資者，並得以下列形式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i)外國投資者在越南境內獨立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設立外商投資公司，(ii)外國投資者出資或購買根據越南法律成立之企業的股份或股權，(iii)外國投資者獨立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越南境內進行投資以開展新項目，(iv)外國投資者就不設立業務組織之合作經營及利潤或產品分配訂立合作經營合同(BCC)，或(v)外國投資者以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投資。

此外，根據越南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商業組織須遵守適用於以下情況的外國投資者投資條件及程序：(i)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由外國投資者持有，或倘該商業組織為合夥企業，則大多數普通合夥人為外籍人士；(ii)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由本段第(i)點所述的商業組織或商業組織及外國投資者持有。

除負面清單中規定的禁止投資領域外，外國投資者必須自主管部門獲得其他領域的投資許可證，即就第1段第(i)、(iii)、(iv)項所述投資形式取得投資登記確認書（「**IRC**」），以及就第1段第(ii)項所述投資形式取得出資、購股及購股權的條件達成通知。

監管概覽

就於越南境內成立外商投資公司的外國投資者而言，於簽發IRC後，彼等須辦理成立及營運公司的程序。獲省級計劃與投資部轄下的商業登記處頒發企業登記證後，該公司將成為法人，並因此有資格代表其本身建立任何業務關係。公司的業務活動必須按照其在商業登記處登記的業務領域進行。

營業地點登記

企業的營業地點是指進行特定業務經營的地點。

就屬於餐廳的營業地點而言，根據政府於2018年2月2日頒佈並於2019年11月14日最新修訂的第15/2018/ND-CP號議定書，餐廳須於營運前取得食品安全資格證書。

此外，根據投資法的規定，酒類貿易屬於附條件業務。政府於2017年9月14日頒佈的第105/2017/ND-CP號議定書處理與酒類貿易有關的活動，包括酒類的生產、進口、分銷、批發及零售；及供現場飲用之酒類銷售。「供現場飲用之酒類銷售」一詞指直接向買方銷售酒類以供現場飲用之行為。公司須為每家餐廳取得在該場所銷售酒類的許可證。然而，於2020年2月5日，政府頒佈第17/2020/ND-CP號議定書，於2020年3月22日生效，修訂第105/2017/ND-CP號議定書。據此，公司銷售供現場飲用之酒精含量至少為5.5%之酒品須符合以下條件：(i)擁有合法使用固定營業地點及清楚的地址之權利；(ii)供現場飲用之酒類須由持有酒類生產／分銷／批發／零售許可證的商戶提供；(iii)遵守環境保護、食品安全及防火及消防方面的法律規定；及(iv)向餐廳所在地區的經濟及基建部登記供現場飲用之酒類銷售。

此外，國會於2001年6月29日頒佈第27/2001/QH10號《防火及消防法》，並於2019年11月22日最新修訂，規管消防基本措施；消防及防火設計及相關審批；對場所消防及防火措施之要求；以及場所的消防設備及措施。根據於2020年11月24日頒佈的第136/2020/ND-CP號議定書，餐廳被列入需要進行消防管理的設施名單。視乎餐廳的具體營業面積或業務量，其須取得主管部門批准的消防計劃及／或設計鑒定證書及設計鑒定文件及消防安全調試結果的書面批准。

監管概覽

食品安全及環境事宜

國會於2010年6月17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最新修訂的《食品安全法》第55/2010/QH12號（「**食品安全法**」）規定了組織及個人確保食品安全的權利和義務。

國會於2020年11月1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第72/2020/QH14號《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規定了有關環境保護的諸多事宜的一般法規以及詳細法規。

投資項目分類的環境標準

根據環境保護法第28.1條，投資項目分類的環境標準包括：(i)生產、業務及服務的規模、能力及類型；(ii)所使用土地、有水面的土地及海洋的面積；自然資源開採規模；及(iii)環境敏感因素，包括高密度住宅區；用於供應生活用水的水源等。就此而言，根據上述環境標準，投資項目應分為第I類、第II類、第III類及第IV類。例如，第I類投資項目是指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的高風險項目，包括涉及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的生產、業務及服務類型的大規模高產項目；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的項目；涉及從國外進口廢料作為生產材料的項目。

根據投資項目分類及各項目的環境影響因素，項目投資者及／或關聯方須根據環境保護法辦理環境許可證及環境登記手續。

生產、業務運營及服務過程中的環境保護

根據環境保護法及環境標準，業務營運及提供服務須收集、分類、儲存及處理廢物。一般而言，在廢物分類的基礎上，廢物產生者須在源頭對廢物進行分類，並以適當的設備儲存廢物。就廢物的收集及處理而言，根據環境保護法及相關指引文件，廢物產生者可將固體廢物及廢水轉移至適當的功能實體進行廢物收集及處理。

監管概覽

廢物分類

環境保護法對家庭固體廢物、正常工業固體廢物、危險廢物及廢水、廢塵、廢氣及其他污染源的廢物管理提出要求。一般而言，所有廢物均必須：(i)於生產、減少、分類、收集、儲存、轉移、運輸、再利用、回收、處理及丟棄過程中受到管理；(ii)經具有合適環境許可的處理設施處理；及(iii)鼓勵再利用及回收，以最大化其價值。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的懲處

根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會於2015年11月27日頒佈的《刑法典》第100/2015/QH13號，違反環境保護法律得根據環境污染的規模及後果、環境緊急情況、違法排放的廢物種類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環境保護法及相關指引文件，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權利及責任的行為可能受行政處罰。於此，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於2016年11月18日頒佈的環保行政違反行為處罰第155/2016/ND-CP號議定書(經第55/2021/ND-CP號議定書補充)提供法律背景，訂明行政違反行為、處罰形式及程度、補償等。據此，任何違法環境保護法規的組織或個人可能(視其違反的本質及嚴重程度)亦須承受：(i)警誡或罰款；(ii)額外處罰及(iii)補償後果的措施。

勞動、僱傭及職業安全

國會於2019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勞動法典》第45/2019/QH14號(「**勞動法典**」)提供一般法規以及關於許多勞動相關議題之詳細法規。

勞動合約

勞動合約指僱員及僱主之間就支薪工作、薪資、工作情況及勞動關係各方權利及責任的協議。根據勞動法，勞動合約應以書面完成，惟少於1個月的勞動合約雙方可以口頭合約完成。

監管概覽

薪資

勞動法典中「薪資」一詞包含以工作類型或頭銜分類的工資、津貼及其他額外金額。以工作類型或頭銜分類的基本工資不得低於政府於2019年11月15日頒佈的第90/2019/ND-CP號協議書項下的最低工資。政府於2020年12月14日頒佈第145/2020/ND-CP號協議書（於2021年2月1日生效）（「**第145/2020/ND-CP號協議書**」），解釋部分有關薪資的條文，包含薪資支付形式、加班薪資計算方法、夜間工作薪資、夜間加班薪資。

根據勞動法典，企業應建立薪級表、薪資名冊及勞工生產力規範以作為招募及使用勞工、談判及支付薪資的基準並於實行前在工作場所公開告示。僱主應於建立薪級表、薪資名冊及勞工生產力規範的過程中諮詢內部僱員代表組織的意見。

於越南工作的外國僱員

政府於2020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5日生效的第152/2020/ND-CP號協議書（「**第152/2020/ND-CP號協議書**」）訂明在越南工作的外國勞工、為位於越南的外國組織及個人工作的越南勞工的招募及管理。根據第152/2020/ND-CP號協議書，企業應只僱用外籍人士擔任經理、執行董事、專員及專業勞工等越南勞工無法滿足專業要求的職位，且於越南招募外國僱員須向主管部門解釋並須取得主管部門書面批准。在越南工作的外國僱員須符合法律要求，並擁有越南主管部門批的工作證。在若干情況下，外國僱員可在無工作證情況下在越南工作。

職業安全與衛生

國會於2015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1日生效的《職業安全衛生法》第84/2015/QH13號（「**職業安全衛生法**」），處理職業衛生及安全保障；職業意外及職業病受害者的政策及補助；組織或個人關於職業衛生的權利和義務等事項。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僱主必須為從事繁重、有害或危險職業名單或極度繁重、有害或危險職業名單所列職業的僱員提供足夠個人防護設備及醫療。

監管概覽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8年6月3日頒佈、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並獲《2013年企業所得稅法修訂》、《2014年稅務法修訂》及《2020年投資法修訂》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根據越南法律成立的企業，或是外國企業(不論有否常設機構)，均須按20%標準所得稅率繳付所得稅。

收益總額－可扣減開支的差額被視為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如有)的主要業務活動收入。與主要業務無關的其他形式收入(如外匯重估收益、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入、利息收入等)一般不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因此須按20%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納稅。另一方面，就計算企業所得稅而言，一筆開支如滿足以下條件可予扣減：(i)該筆開支已實際產生，且與公司業務活動有關、(ii)該筆開支必須有適當文件為證、(iii)超過20百萬越南盾的付款必須由銀行付款憑單佐證(或視為通過銀行付款)、(iv)該筆開支不被列入不可扣減開支清單。

至於稅項虧損，稅項虧損於產生虧損年度後最多五年內結轉。不允許稅項虧損轉回。享有稅務優惠的業務活動產生的虧損可用於抵銷不獲稅務優惠的業務活動所得的收入。來自轉移不動產、投資項目、參與投資項目的權利(除礦物開採及探勘項目外)的虧損可用於抵銷其他業務活動所得的收入。

資本轉讓溢利稅方面，資本轉讓溢利稅(「資本轉讓溢利稅」)雖然並非獨立稅項，惟適用於轉讓越南有限責任公司資本所得收益，須按20%稅率繳稅。應課稅收入金額於轉讓資本之時釐定。

股息分派

根據越南為訂約方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越南有權對股息收入徵稅。根據目前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條文，越南尚未就來自企業股息的收入徵稅，因此，並無就公司股東獲支付的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然而，須就個人股東獲派股息按5%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而不論該人士是否稅務居民。